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3号

当事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694601483A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2A-4-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树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成品库房外有异味，库房门窗未关闭。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在你公司成品库房门口及成品库窗户外进行检测，均发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经查：你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环氧乙烷和异戊烯醇，产品内存在小分子量的醇醚。成品库房内储存有产品碱水剂单体，其包装袋未完全密封，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逸散在库房内，并通过开启的门窗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调查询问笔录
-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
- 8、现场照片（视频）
- 9、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 10、化学品产品质量说明书
- 11、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337号、宁环罚〔2022〕166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